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校党宣〔2020〕11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校园新闻发布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校园新闻发布管理办法（暂行）》经研究，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校园新闻发布管理办法（暂行）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河南农业大学校园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暂行)

河南农业大学校园新闻是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展示学校改革发展成就的重要载体，也是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了解我校的重要窗口。为确保学校网络新闻宣传工作做到及时、准确、严谨、规范，树立和展示学校良好的公众形象，结合《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对改进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一、新闻采写

1.采写报道主体

常规报道由主办单位负责新闻稿件的采写（包括摄影、摄像）；全局性重大活动（党代会、教代会、省部级以上正职领导来访以及有学校整体宣传方案的活动等）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牵头采写，相关单位第一时间提供新闻素材。

2.新闻采写的原则

（1）新闻采写应遵守真实、准确、及时、典型的基本原则。

（2）及时性原则：活动结束后应将稿件第一时间报至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重大新闻6小时内报送，常规新闻24小时内报送。超过3个工作日的新闻原则上不再报送。

(3) **文责自负原则**：新闻稿件实行实名制，供稿单位对稿件内容的真实性、规范性、时效性负责。

3.新闻采写要素及行文规范

(1) 新闻标题应简明扼要，不使用过多修饰性词语；新闻标题以报道内容为中心，获得重大成果或荣誉的师生，其姓名可在新闻标题中出现；除上级领导、知名专家学者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外，其他人员姓名原则上不在新闻标题中出现；主标题一般不超过 25 个字。

(2) 稿件文字要求严谨、简练、准确，流畅、通俗易懂，有可读性和吸引力。文中不随意使用修饰类语言。重大新闻一般不超过 2500 字，常规新闻一般不超过 1000 字，专题报道或理论文章一般不超过 3000 字。提倡短新闻。

(3) 新闻报道一般应以第三人称撰写，内文中涉及学校名称时，可用“我校”、“学校”；内文中校内各单位（部门）名称第一次出现时，需使用全称。

(4) 涉及时间、地点等新闻要素时，时间统一记为“x 月 x 日”，当天新闻可以具体到“上午”、“下午”或“晚”，但不具体到“x 时 x 分”；地点明确到校内校外，可具体到“x 栋楼”、“x 会议室”、“x 报告厅”。

(5) 新闻采写应淡化职务称谓。需要时，在第一次提及时出现职务，其后只写姓名；出现职务时采取“职务称谓+姓名”的方式，避免“姓名+职务称谓”和“姓+职务称谓”的方式，知名专家学者可在姓名后加上学术职称；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

称谓时，一般使用“主职务称谓+兼职称谓+姓名”；多位校领导参与的活动，可采用“校领导×××、×××等”的形式；校外知名人士可适当在姓名后加“先生”、“女士”等；常规新闻中，正处级领导干部一般用“××单位负责人”，需要明确体现时可以用“职务称谓+姓名”的方式表述，副处级领导干部统称“××单位有关负责人”；师生参加重要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或重大学术、社会活动的，可以在新闻中出现姓名。

（6）新闻稿中涉及部门、单位领导讲话的，原则上不使用“重要讲话”、“指示”等词语。非学校重大会议应避免使用“隆重”、“盛大”、“圆满”、“胜利”等词语；校领导到校内各单位一般不用“视察”，可以用“调研”、“检查”、“指导”等词语。

（7）新闻中涉及校外人物姓名、职务等背景资料，应由主办单位提供，并由主办单位负责其准确性、真实性。

4.新闻图片的要求

（1）新闻图片内容要紧扣主题，突出图片的新闻性；要突出主要人物、主要事件及其活动场景；在报送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核时，需配有基本文字说明和摄影作者姓名。

（2）新闻图片要求画面清晰，主要拍摄对象精神饱满，表情、动作适宜，能够从不同角度表达新闻的内容和重点。群众性文体活动照片，一般应拍摄组图，涵盖场内、场外，台上、台下，全景、特写，领导、群众等，避免相似内容图片重复出现。

（3）单张新闻图片大小应在 2M 以上，每篇报道一般不超

过 10 张。

二、新闻审核

1.校园新闻须通过专用邮箱（投稿系统）进行报送，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对投送至专用邮箱（投稿系统）的新闻稿件进行审核、发布及存档。

2.各单位所采写的新闻信息，由本单位宣传工作负责人审定后，报送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核。

反映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外事、学生工作等方面的专业性较强的新闻稿件，应提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社会服务处、国际合作处、党委学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预审。

各单位提交的新闻稿件应注明通讯员（含摄影等）姓名、联系方式及本单位新闻审定人姓名。

3.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新闻信息审核重点。

（1）新闻信息的内容审核：核实新闻要素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内容表述不清或存疑的方面，及时联系稿件采写人，待补充、修正或释疑后方可提交或发布；对新闻图片说明的准确性审核等。

（2）新闻信息的文法审核：避免新闻稿件中出现错字、病句、逻辑混乱等现象。

（3）新闻信息的规范性审核：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审核新闻稿件的规范性。

三、新闻发布

1. 校园网新闻信息的发布

(1) 首页大图栏目：一般发布新近发生的重大事件。

(2) 农大要闻栏目：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省部级主要领导视察、教育部评估、校庆、党代会等重大活动，可发长篇综合消息，可单发领导讲话，可配发照片；校党委书记、校长主导或参加的重要活动在该栏目发布，可配发照片（含特写照片）；其他校领导主导、参加的全校性活动可以在该栏目刊发消息，可配发照片；学校（院）承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重要学术活动，获得省级以上重大教学科研成果、荣誉，重大专题报道、社会媒体报道、先进人物或事迹特写、各单位或部门主导的重大活动可在此栏目发布，可配发照片。

(3) 校园动态栏目：各单位富有新闻性和创新性的活动，可以在此栏目发布。现场感强、场面生动的场景可配发照片。各单位常规性工作或活动一般不予刊发或根据需要汇总发布。

(4) 媒体农大栏目：转载校外主流媒体刊发的我校新闻，各单位应将校外媒体报道情况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5) 通知公告栏目：需要面向社会及全校师生公开的信息，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包含附件）后报送，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核发布。

(6) 学术信息栏目：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报送，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核发布。

2. 视频新闻发布

校党委书记、校长参加的学校重要活动可以发 2-5 分钟视频

新闻；其他校领导召集的校级活动可以发 1-3 分钟视频新闻。学校重大学术活动、学术会议、教学科研成果及省级以上获奖信息可以发 1-2 分钟视频新闻。各单位富有新闻性和示范意义的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活动可以发 1 分钟左右视频新闻。学校重大事件，如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省部级主要领导视察，教育部评估、校庆、党代会等活动，可以发 10 分钟左右视频新闻。

3. 不予发布的新闻信息

涉及学校和国家机密；涉及商业性质或广告推广；与学校地位不相称或缺乏显示度；报道时间严重滞后；其他不宜发布的内容等。

四、附则

1.根据《实施细则》中有关规范和简化新闻报道的要求，校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报道，多反映贴近实际、贴近工作、贴近师生的实质性内容。

2.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对校园新闻信息进行统计，并纳入学校年度宣传思想工作考核内容。

3.校报、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参照此办法执行。

4.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解释。

5.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